

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後，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招攬。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而且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INNOCARE

諾誠健華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9）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及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悉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37,548,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約佔根據全球發售（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本公司將以每股股份8.9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下每股發售價）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促使向Sunland BioMed Ltd（「Sunland」）及Sunny View Holdings Limited（「Sunny View」）歸還曾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的37,548,000股借入股份。

批准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同意及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超額配發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主板開始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股權架構

於緊接完成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及緊隨完成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配發及 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		緊隨配發及 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崔霽松博士及家族成員 ⁽¹⁾	142,463,782	11.38%	142,463,782	11.05%
趙仁濱博士及家族成員 ⁽²⁾	155,574,893	12.43%	155,574,893	12.07%
Hebert Pang Kee Chan先生 ⁽³⁾	161,444,332	12.89%	161,444,332	12.52%
LVC實體 ⁽⁴⁾	124,727,447	9.97%	124,727,447	9.68%
Hankang Funds ⁽⁵⁾	55,209,982	4.41%	55,209,982	4.28%
Highbury Investment Pte Ltd ⁽⁶⁾	56,859,355	4.54%	56,859,355	4.41%
Vivo Funds ⁽⁷⁾	104,133,118	8.32%	104,133,118	8.08%
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⁸⁾	64,213,537	5.13%	64,213,537	4.98%
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⁹⁾	171,009,789	13.66%	171,009,789	13.27%
其他公眾股東	215,981,000	17.26%	253,529,000	19.67%
合計	<u>1,251,617,235</u>	<u>100%</u>	<u>1,289,165,235</u>	<u>100%</u>

附註：

- (1) Sunland由我們的其中一名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崔霽松博士全資擁有，而Sunland持有94,129,916股股份。此外，20,000,000股股份由崔霽松博士及Premier Trust, Inc.以The Jisong Cui 2019 Irrevocable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而崔霽松博士的直系家族成員為The Jisong Cui 2019 Irrevocable Trust的受益人。Stanley Holdings Limited由崔霽松博士的直系家族成員持有，而Stanley Holdings Limited持有28,333,866股股份。因此，崔霽松博士及其直系家族成員合共持有142,463,782股股份。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本公司資本化」及「主要股東」各節。
- (2) Sunny View由我們的執行董事趙仁濱博士全資擁有，而Sunny View持有108,260,375股股份。此外，19,536,218股股份由趙仁濱博士及Premier Trust, Inc.以Grandview Irrevocable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而趙仁濱博士的直系家族成員為Grandview Irrevocable Trust的受益人。Wellesley Hill Holdings Limited由趙仁濱博士的直系家族成員持有，而Wellesley Hill Holdings Limited持有27,778,300股股份。因此，趙仁濱博士及其直系家族成員以及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155,574,893股股份。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本公司資本化」及「主要股東」各節。
- (3) Hebert Pang Kee Chan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總額乃透過King 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贏起有限公司及新橋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 (4) LVC實體包括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LP、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P、LVC Lion Fund LP及Golden Valley Global Limited。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LP、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P及LVC Lion Fund LP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之一林利軍先生透過林氏家族信託最終控制。Golden Valley Global Limited由林利軍先生最終控制。
- (5) 苑全紅先生（非執行董事之一）通過持有Hankang Biotech Limited的股權成為Hankang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的實益擁有人，而Hankang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則為Hankang Funds（包括Hankang Fund I, L.P.、Hankang Fund II, L.P.及Hankang Fund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苑全紅先生亦最終控制Hankang Biotech Fund I, L.P.。
- (6) Highbury Investment Pte Ltd由GIC (Ventures) Private Limited擁有並由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管理，而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由GIC Private Limited全資擁有。
- (7) Vivo Funds包括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Vivo Capital Surplus Fund VIII, L.P.及Vivo Opportunity Fund L.P.。
- (8) 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皆為獨立第三方，包括Pivotal Chi Limited（持有22,301,769股股份）、Excel Sage Limited（持有31,272,645股股份）、妙城集團有限公司（Excel Sage Limited之緊密聯繫人）（持有3,816,000股股份）及Epiphron Capital Fund II, L.P.（持有6,823,123股股份）。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其他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 (9) 於本公司持有權益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包括(i)持有7,777,778股股份的張澤民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及(ii)根據二零一五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二零一六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及二零一八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一節）合共持有本公司163,232,011股股份的其他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就發行超額配發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322.59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行使超額配股權所應付的佣金、獎勵費用及其他發售開支。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目的按比例應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1) 根據國際發售超額配發合共37,548,000股股份，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2)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的聯屬人士）根據借股協議向Sunland及Sunny View各自借入18,774,000股股份，即合共37,548,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股份。該等股份將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歸還及交還Sunland及Sunny View；及
- (3)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按發售價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37,548,000股股份，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以便向Sunland及Sunny View退還曾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的所有借入股份。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及第18A.07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崔霽松博士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崔霽松博士、執行董事趙仁濱博士、非執行董事施一公博士、苑全紅先生、付山先生及林利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澤民博士、胡蘭女士及陳凱先博士。